

日^②和 1979 年 8 月 28 日^②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81 年 6 月 23 日的报告，^②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8 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纳是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联系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举明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②A/33/166 和 Corr.1。

^②A/34/419-S/13506。

^②A/36/264 - S/14491。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审议，为此大会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 198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80 年 8 月 26 日津巴布韦总理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②其中，他概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付津巴布韦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第 2-90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21 日第 460(1979)号决议和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0 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

考虑到津巴布韦的经济政策声明“公平成长”，据此制订了一个三年计划，列明正在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家措施，以建设一个在公平成长情况下的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10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向津巴布韦提供经济援助，表示感谢；

3. 强调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以便执行一项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国际对津巴布韦的援助；

(c)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同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

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4.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

大会，

注意到现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不久就要离职，

确认他在筹划和指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执行该办事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对他创建和进一步发展该办事处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为履行他所受托的人道主义任务减轻人类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1. 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

2. 祝福他未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5.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XXI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帮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 3440(XXX)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 3532(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 31/173 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②

^②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